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燕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12  
電子信箱：076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014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增【修】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及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1月7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8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(含公告乙份不含計畫書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發展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兩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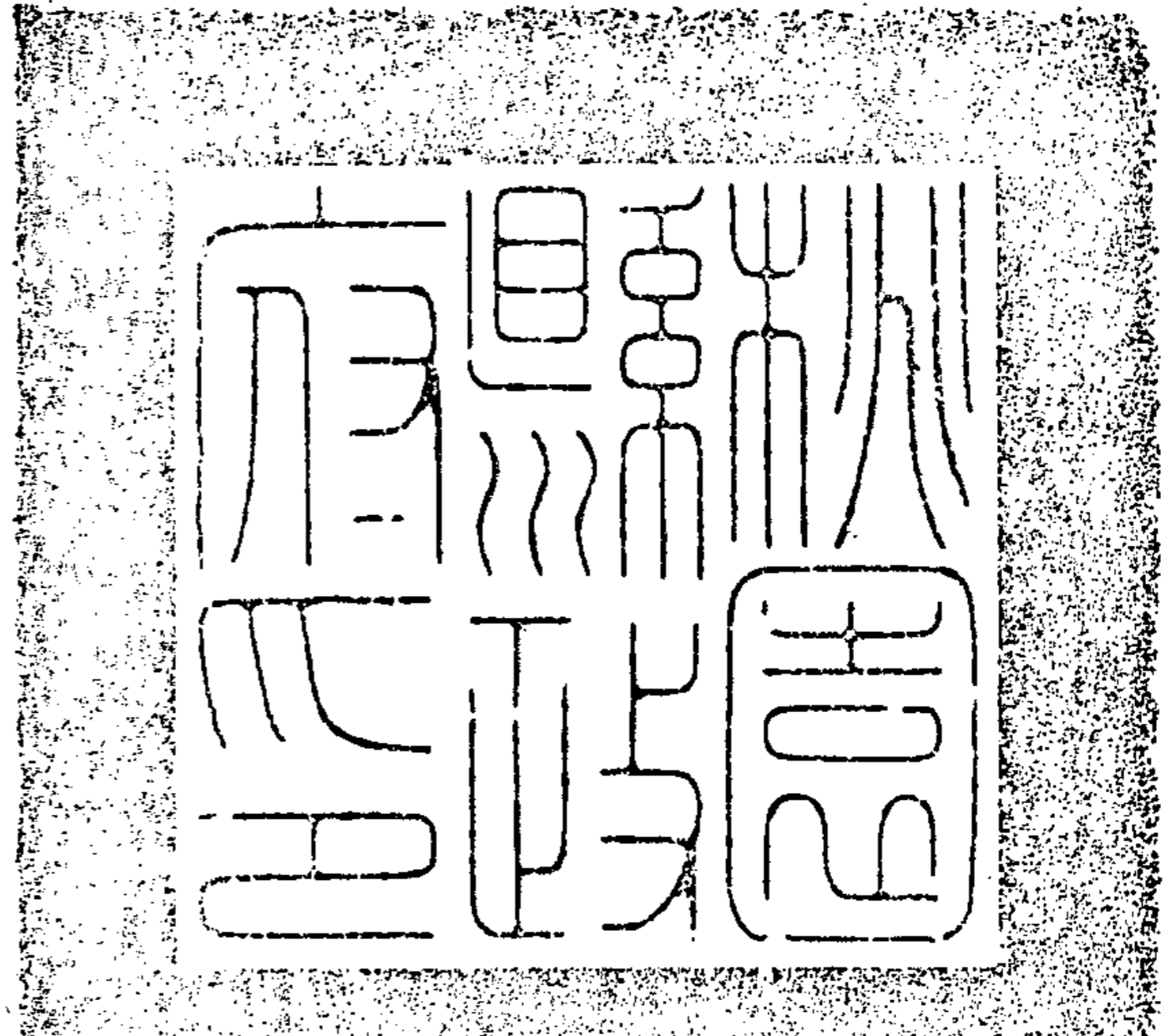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014522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增【修】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9年1月7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86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